

法律中的生命：劳拉·纳德和法律人类学的未来

[美]马克·古德尔*

王伟臣 周晓程 译**

摘要：劳拉·纳德的最新著作《法律的生命：人类学课题》（2002年）的出版，是一个时代的记录。她主张而且也身体力行地去推动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因为她坚信，人类学及其最具特点的方法论——民族志——必然会在法律的研究过程中开辟一条新的道路。纳德试图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批判跨国主义与政治经济学——可以部分地揭示出开放性话语、民主化以及自由主义合法性的表达方式，进而促成全球化的合作。法律人类学研究应该以研究法律和社会问题为己任，不仅只是理论-实践结合的简单演绎，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对于追求社会正义与平等，反对资本主义霸权统治，都要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劳拉·纳德；法律的生命；法律人类学

一、导论

劳拉·纳德的最新著作《法律的生命：人类学课题》¹的出版，是一个时代的记录。在最近法律与社会协会召开的会议（芝加哥，2004年）上，老中青三代学者汇聚一堂，历数纳德的学术贡献。大家从各自的专业视角切入，对相关的著作和论文进行了研讨，同时也有人提出，应该从更广泛的人类学史的角度来审视纳德的作品。纳德在自己的文章中，呼吁大家不要纠缠于她的自传，而是要尽快地去关注那些更为要紧的问题，如此一来，与会学者似乎就看不清楚法律人类

*马克·古德尔（Mark Goodale）是洛桑大学文化和社会人类学教授。本文原刊载于《法律与社会评论》，2005年第39期，第4号，第945-955页。Mark Goodale, A Life in the Law: Laura Nader and the Future of Legal Anthropology, *Law & Society Review*, 2005, Vol.39, No.4, pp.945-955.

首先我想感谢伊丽莎白·博伊尔（Elizabeth Boyle），不仅是因为这篇文章是应她的要求而作，而且文章的最终成型也少不了她的真知灼见。另外我也十分感谢伊丽莎白·梅兹（Elizabeth Mertz）邀请我参加在芝加哥举行的2004年度法律与社会协会年会，年会中关于劳拉·纳德作品的热烈讨论，尤其是与当前法律人类学的关联，也使我受益匪浅。说到这里我必须感谢和我一起讨论的小组成员，除了劳拉·纳德本人之外，还有卡罗尔·格林豪斯（Carol Greenhouse）、比尔·毛雷尔（Bill Maurer）以及简·霍夫曼·弗兰西（Jan Hoffman French），正是和他们进行的讨论，使得我对法律人类学有了许多新的感悟。最后我想感谢萨莉·恩格尔·梅丽（Sally Engle Merry），在她的帮助下，我发现了从不同角度评析法律人类学的可能性。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章节序号词为译者所加。

**王伟臣，法学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人类学、比较法律文化。周晓程，上海外国语大学2016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¹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学的发展方向了。本文将通过回顾《法律的生命》来延续这一命题，而这无疑需要更进一步地思虑法律人类学的前景。这是因为此书不仅天马行空而且也脚踏实地：纳德汇集了她过往主要作品中的不同观点，把它们以全新的方式整合起来；而且作为一个整体，此书也是投身法律人类学研究一个更加合乎主题的宣言。

《法律的生命》始于1996年意大利特伦托大学（University of Trento）举行的卡多佐讲座。在某种程度上，它中间的几章其实是纳德1996年讲义的略微修订版。第一章（“法律民族志的演进：一份私人档案”）和结尾则添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和评论，而且还使用了90年代末的最新资料。²尽管这个在讲义手稿基础上精心设计的修订版在三个主要方面都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法律与人类学之间的关系，将“法律”重新界定为一组支配性的控制过程，这一点从未过时，以及对原告决策中法律流向（legal drift）的结构性影响（不同版本或部分内容已经在其他地方出版）——该书的持久价值在于纳德通过她的作品和专业活动阐明了一系列含糊不清的问题，更宝贵的是，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论证，纳德为法律人类学指明了发展方向。

在详细展开论述之前，我们稍作停留，思考一个在我看来关乎纳德作品的重要问题，没有它，我们将无法理解纳德的专业观点，而且这个问题也使得纳德的民族志和理论研究生机勃勃：她是一个离不开法律人类学的人。除了个人的研究活动之外——她还是多位学者的学术导师——也是法律人类学这项游离于人类学界以外的边缘研究的学术引路人，这条道路给她带来了一系列难以置信的后果，那些政府官员，律师，法官，公司董事会，以及来自于法律和社会团体中的各种当权者对她报之以鄙夷的态度，或者，说得好听的就是，让她勉强容身而已。³虽然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促使纳德在人类学的研究中加倍努力——因为法律人类学

² 《法律中的生命》是2001年（9月）之前完成的作品，一个最明显的证据就是，里面所提到的“战争”无关于下列事件：恐怖主义，侵略并占领伊拉克，《爱国者》法案的通过，或者其他任何纳德所认为的需要法律人类学家以及其他法律社会学家需要认真观察的进展。

³ 关于这一点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她本人在圣保罗举行的庞德会议（Pound Conference）上的经历，当时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Warren Burger）发起了一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的“革命”。她被邀请出席会议是为了论证这场革命的合法性，但是后来她就发现这场革命演变成了一场“反法律运动”，领导核心包括法学家、公司以及最终加入的纠纷解决专家，面对着这场运动，她不愿单纯的当作一个跨文化的旁观者，从而受惠于“主张和谐与效率的意识形态所主导的替代机制”（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40）；相反，让运动的参加者疑惑不解的是，她呼吁扩大正式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只有这样才能让更多的人通过诉讼来申雪冤屈。这种做法尽管源于美国传统的民族志研究，但还是受到了许多的嘲讽和反驳，比如赫尔曼·卡恩（Herman Kahn），一个声名狼藉的火药包，他“跑上了舞台挥舞着双手”（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39）。

还没有获得其他分支学科那样的成功——她选择了坚持下去，在更为广泛社会环境中采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法律问题。然而这些努力并非是一种报复性的宣示；纳德并不在意法律人类学的地位或活力，也就是所谓的专业身份或特权问题。她主张而且也身体力行地去推动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因为她坚信，人类学及其最具特点的方法论——民族志——必然会在法律的研究过程中开辟一条新的道路。正如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所说的那样，⁴ “把法律当成一部伟大的人类学文本再合适不过了”⁵，那么对于纳德而言，问题就变成了：事实上，真的能将其视作人类学的文本吗，还是别的什么？但是这个无所不能的人类学文本却被习以为常地解读为一组规则，国家、公司亦或经济精英可以从中受益，那么这又会产生什么后果？

纳德的这部文集就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换言之，她试图审视这一过程，这些原因——亦即，意识形态上的问题——继续统治法律理论和实践的一种当代的形式主义，正是这种形式主义导致了霍姆斯（和纳德）的观点无法得到推广，因为它可以有效地掩盖经济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平等。人类学更倾向于关注自然或普遍的现象，而且也由于最近文化批评的盛行，所以会去研究法律的过程、意识以及结构，以认识到“社会变革中法律的核心意义”，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人类学直截了当地将它们暴露在我们的面前，从而挑战“法律霸权主义”⁶。对于纳德而言，这意味着，法律人类学的价值并不仅仅因为它有能力成为一种镶嵌在社会实践的法学（有别于她倡导的法律现实主义），更在于它超凡的潜力——迄今为止尚未实现的——以其独有的方式划定法律的边界。

为了理解纳德在法律人类学上的造诣，我们的行文进路也有助于看清下述问题，即人类学家和其他领域的学者关于法律人类学应该跻身于分支学科领域——宗教人类学、亲属制度、经济人类学、医学人类学等——还是应该更加独立，有着不同的看法，纳德的本人的态度较为明确，而其他人类学家的态度则较为谨慎。后一立场的代表学者是英国法学家西蒙·罗伯茨（**Simon Roberts**），他也是美

⁴ 这里必须承认，霍布斯提出法律作为人类学文献的比喻是为了表达他早年的认识：“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89**），他所提到的人类学仅限于巴霍芬（**Bachofen**）、梅因（**Maine**）、麦克伦南（**McLennan**）和摩尔根（**Morgan**）等人；亦即，前民族志民族学关于法律分类的比较和历史研究，目的在于论证单线的文化进化论。

⁵ **Oliver Wendell Holmes, 'Law in Science, Science in Law', in Oliver Wendell Holmes, Collected Legal Papers, Harcourt, Brace, 1920, p.212.**

⁶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10.**

国以外的法律人类学领域中比较知名一位学者。在 1978 年的一篇文章中，罗伯茨提出了“我们是否需要法律人类学？”的著名问题，并且给出了否定的回答。罗伯茨之所以得出上述结论是因为，首先他给法律下了一个相对狭窄的定义，并且观察到人类学的研究兴趣并没有局限于这个专横的由法学所划定的领域。⁷罗伯茨认为，人类学家应该继续研究政治和社会情景中的秩序和纠纷，而不是试图通过使用普适性的分析概念[马克斯·格卢克曼（Max Gluckman）的立场]或者采用民俗法律体系（folk legal categories）[保罗·博安南（Paul Bohannan）的立场]，来使这些研究装入预先设定的框架。罗伯茨的观点在英国被广泛接受，曾经的法律人类学被社会人类学中的其他分支学科所吸收——比如政治人类学——由此导致的理论上的后果，或者它的经典问题——虽然无关方法论——成为了比较法学家、法律哲学家以及英国的批判法学研究者的研究领域。⁸

但事实证明，罗伯茨和纳德之间的分歧，并非像很多人所认为的，继续陷入了“毫无意义而又耗费精力的争论……[以及]关于定义、研究策略以及构建分析框架的无休止的争吵”⁹。事实上，就在这篇明确抵制法律人类学的文章中，罗伯茨仍然指出了一些未来“纠纷和秩序人类学”（笔者的总结）应该关注的领域。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 20 年来美国法律人类学的前沿问题中，至少有两个方面都呼应了罗伯茨的预言：法律与权力的交集，以及法律话语的重要性。¹⁰我认为这些呼应纯属巧合，但是它们却印证了更为重要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罗伯茨和纳德真的存在分歧，那么这种分歧的关键绝不是分析方法。同许多美国法律人

⁷ 这里也必须说明：我于 1990-1991 年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读研期间，罗伯茨曾给我上过课，也是我的导师之一，他把我带入了法律人类学的领域。让我感到无比幸运的一点是，虽然他在分析方法上对法律人类学抱着怀疑的态度，但是他并没有停止自己的教学，相反还鼓励和引导其他人继续学习法律人类学。

⁸ 尽管很难确证，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那就是自 1978 年以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就再也未授予过法律人类学的博士学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 2003 年，托比·凯利（Toby Kelly）凭借着“工作中的法律：西岸巴勒斯坦人民的法律、劳动和公民权（Law at Work: Law, Labour, and Citizenship Among West Bank Palestinians）”获得博士学位。参见(<http://www.lse.ac.uk/collections/anthropology/theses.htm>)。可以想象，不管是对于这段时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法律人类学而言，还是对于法律人类学的发展以及其它院系（法学院）的研究者来说，这项研究都有着十分重要意义。由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一直以来都是英国人类学学术研究和学位授予的重镇，特别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为西欧和东欧以及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地培养了大量的职业人类学家，所以我这里的描述也代表了美国以外该领域的发展状况。

⁹ Simon Roberts, ‘Do We Need an Anthropology of Law?’ ,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ewsletter, 1978, Vol.25, p. 4.

¹⁰ 正如罗伯茨所写到的：在描述“应该进一步追求的发展方向”时：“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规则是如何被使用的，特别是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追求利益与权力运作有着怎样的关系”，“这里更多的是要了解争议解决的过程中发生对话的不同形式，以及出现这些形式的条件”，而且“需要更仔细地观察在纠纷的背景之下人们说了什么以及怎样说……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机制，从对话中可以体现出人们是如何进行相互控制的”

（Simon Roberts, ‘Do We Need an Anthropology of Law?’ ,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ewsletter, 1978, Vol.25, p. 7.）。

类学家一样，纳德采用一种无拘无束的方法来研究法律，使得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要么捉摸不定要么仍然扎根于法律话语，成为其自身的组成部分。这种方法并不回避这个问题；相反，它并不关心法律的边界在哪里，这样一来就能轻易地就认识到——也在思考——其实“法”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文化进程。如前所述，正是由于法律帝国的崛起及连锁反应，导致法律研究开始受制于伦理问题，使得学者们不能简单地思考什么是法律，而必须集中关注于法律能做什么，并且为改进法律方法打下一个知识基础。

因此，为了评价纳德的作品，首先要在法律人类学的各种框架中进行区分。在这时，我们再次见识了纳德所主张的法律人类学的“无学科(nondisciplinary)”研究；她主要的关切在于，发展出一种以社会发展为根本取向，能够同分析理论、民族志以及伦理学相结合的法律和法律程序，更广泛邀请社会科学学者以及其他学者的参与。这样我们的讨论就再次回到了《法律的生命》，因为这本书中，纳德向我们完整表达了她关于法律人类学的发展愿景，其中还包括若干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要么尚处于萌芽之中，要么还没有引起学者们的充分关注。

二、跨国法的政治和经济

纳德在 1990 年出版的题为《和谐的思想：萨巴特克村庄中的正义和控制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Mountain Zapotec Village)》一书中，提出了一种被她称之为“和谐法律模型”的社会法律理论，该模型以“一种妥协、和解以及双赢的组合方式”来解决纠纷，“作为一种安抚手段……，首先出于征服的需要，而后又用来反对霸权……纠缠了五百多年的殖民问题”¹¹。将这一模型应用于墨西哥意味着扩大了分析的范围，在此之下，法律思想和实践的跨国传播，不仅是霸权主义的，而且，最终也是反霸权主义的。换言之，提出一种“乡村法制的综合理论”¹²需要纳德将那些最显眼的本土法与西班牙殖民帝国联系起来，而且还要加入墨西哥民族国家的叙事，接着就是当代的跨国运动，还要有后续发展。在纳德采用和谐法律模型研究萨巴特克个案的同时，她也在努力寻找法律改革、经济失衡同跨国公司资本主义兴起的联系。¹³针对美国替代性纠纷解

¹¹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28-29.

¹²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29.

¹³ Laura Nader, 'The ADR Explosion: The Implications of Rhetoric in Legal Reform', *Windsor Yearbook of Access to Justice*, 1989, Vol.8, pp. 269-291; Laura Nader, 'Controlling Processes in the Practice of Law: Hierarchy and Pacification in the Movement to Re-Form Dispute Ideology', *Ohio State J. on Dispute Resolution*, 1993, Vol.9, pp.1-25; Laura Nader, 'Controlling Processes: Tracing the Dynamic Components of Power', *Current Anthropology*,

决方式的兴起，纳德曾首先挑起反对的大旗，所以一点也不奇怪，纳德也首先采用了这样的一种分析方式，即政治化的使用我在其它地方所描述的“同情的合法性”¹⁴，这种分析方法，正如纳德所解释的，不仅反映了，而且也服务于“国际权力的角逐”¹⁵。¹⁶

然而，尽管法律人类学家¹⁷和法社会学家更广泛地¹⁸研究和批评了跨国法律运动的各个层面，但是对于跨国法律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法律理论和实践的跨国化运动实际上加速了早已开始的全球资本合并的进程。尽管对于跨国主义的批判导致过于强调边境犯罪、文化混乱以及传统认识论的部分改变，但与此同时，跨国法律问题，比如人权、法制商务以及关于跨国移民的不断发展的规则，都体现了非常具体的政治经济目的。纳德试图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批判跨国主义与政治经济学——可以部分地揭示出开放性话语、民主化以及自由主义合法性的表达方式，进而促成全球化的合作。正如纳德作品所暗示的，跨国法律的政治经济类型需要能够体现跨国法律机构、超国家的法律主体以及跨国公司组织相互关系的民族志资料，所以这是一种重要的融合方式，为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打开了几扇新的窗口。¹⁹

三、从社会正义到和谐，再从和谐到社会正义

纳德一直密切关注着法律中心主义的持续发展同奥尔巴赫（Auerbach）²⁰所谓的“没有法律的正义”这种替代路径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与奥尔巴赫等人不同的是，纳德关于替代路径的研究并非基于法律史学或者法理学的立场，而是将其视为一种历史进程，这种历史进程不仅是一种重要的法社会学的实践类型，

1997, Vol.38, pp.711-737.

¹⁴ 本来在形式上可以将这种合法性理解并建构为人道主义、社会改革者以及反霸权主义，然而在跨国垄断资本以及非政府代理人的控制之下，它却成了一门学科（Mark Goodale, 'The Globalization of Sympathetic Law and its Consequences,' *Law & Social Inquiry*, 2002, Vol.27, pp.401-415.）。

¹⁵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150.

¹⁶ 请参见阿夫鲁（Avruch）和布莱克（Black）对太平洋国家引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研究，纳德也借鉴了这些成果。参见 Kevin Avruch & Peter Black, 'ADR, Palau, and the Contributions of Anthropology,' in A. W. Wolfe & H. Yang eds., *Anthrop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Univ. of Georgia Press, 1996.

¹⁷ Eg., William Maurer, *Recharting the Caribbean: Law, Law and Citizenship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niv. of Michigan Press, 1997; Sally Engle Merry, 'Rights, Religion, and Community: Approaches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Law & Society Rev*, 2001, Vol.35, pp.39-88;

Sally Engle Merry, 'Rights Talk and the Experience of Law: Implemen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to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Human Rights Q*, 2003, Vol.25, pp.343-381; Sally Engle Merry,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 of Chicago Press, 2005.

¹⁸ Yves Dezalay & Bryant Garth, eds., *Global Prescriptions: The Production, Exportation, and Importation of a New Legal Orthodoxy*, Univ. of Michigan Press, 2002.

¹⁹ 为了提醒当前法律人类学研究注意到这一不足，纳德在 2004 年的法律和社会协会会议上提出了一个问题：“公司是什么情况？”

²⁰ Jerome Auerbach, *Justice without Law?* Oxford Univ. Press, 1983.

而且也展现了那些更为宏大的运动，亦即扩大或加强了对于“工人、民族、消费者以及其他被广泛剥夺权利的公民”的支配和控制²¹。纳德进入学术圈开始研究法律的时候恰好处于美国民权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²²这一时期的史实向她展示了，在多数案件中，对于“被广泛剥夺权利的公民”而言，积极的利用法律制度——要么在遭遇不公时批判这种法律，要么用法律去寻求正义（或者二者兼备）——要比寻求非正式的或替代性解决方案更为有效，实际上，后者的问题在于它限制了人们对法律的使用。²³再者，如果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采用正式的法律制度来解决社会边缘化和全面遭受压迫的问题，那么对于纳德而言，一种同样明显的结论就是，冲突会成为社会改革的驱动力。为了实现实质性的平等，那些从前法律地位得不到承认的群体，或者那些无法行使合法权利的群体，将必然会公开斗争从而引发社会进行必要的改革。

在这个意义上，纳德在法律人类学和社会理论的广泛研究中重申了一种旧有的理论传统，它视纠纷为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并且分析认为，在社会结构不平等的情况下，纠纷是社会变革的潜在基础。所以当1976年庞德会议正式宣布民权运动告一段落之时，纳德看上去颇为沮丧；美国接下来持续摇摆于“从关注正义到关注和谐和效率，从关注是非到关注医疗问题，从法院到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从法律到反法律的意识形态”²⁴。纳德研究了美国社会从社会正义与法律改革到和谐与效率模型的总体转变所引发的后果，同时还包括一种默认、妥协以及和解的话语，可以反映出后越战时代文化和社会中的心理创伤。

²¹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138.

²² 比如，就在纳德开始博士期间田野研究的同一年，小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创立了南方基督教领导人会议。

²³ 实际上，对于某些领域中非常明显的反法律主义，纳德基本上给予否定，这一态度与汤姆森（E.P. Thompson）的反思如出一辙。一般认为，在18世纪的英格兰，法庭和正式法是用来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汤姆森却提出了反对意见。作为一个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学家，汤姆森反对简单的反法律主义的观点，他曾经这样解释：

“因此，法律……可以被功利性的视为调节并强化了现有的阶级关系，并且在意识形态上，为他们提供合法性。然而我们的定义还是需要再向前一步。因为如果我们说现存的阶级关系是由法律调节的话，这些关系又并不能全然被法律所解释，也不能用法律术语来遮掩社会现实……对于阶级关系，我们并不能以任何的好恶来表示，而是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

因而，我们不能简单的认为（法律=阶级权力），而必须要阐述一个复杂而矛盾的概念。一方面，不得不承认，法律的确调节了现存的阶级关系与统治者的利益；不仅如此，一个世纪以来，法律被这些统治者当成了一个绝佳工具，可以重新定义产权……另一方面，法律借由法律形式来调节这些阶级关系，从而不断地限制当权者的行动……”

我们应该揭露隐藏在这个法律之下的虚假和不公。但是，法治本身，已经对权力施加了有效的抑制，针对当权者的倾轧为公民提供了保护，与我而言，这是一个有缺陷的人类善行。在这个极权继续扩大的危险的世纪，否定或贬低这种善行肯定是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E. P. Thompson,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s of the Black Act*, Pantheon, 1975, pp.262-266.原文中有着重标记）

²⁴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139.

尽管对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和“大众司法”的赞扬之声不绝于耳，而且社会改革者也被要求认真的考虑社群主义，以及某位学者²⁵所提出的“亚洲的”解决纠纷的非法律的方式，但是纳德却将其称之为“借由人治而逃避根本问题”²⁶，她一直持续不断地批判这种理论。

看起来，纳德和奥艾尔巴赫所描述的是一个在法律形式主义和替代法律解决社会冲突之间的钟摆，在某些领域中，特别是在国际和跨国背景下，它已经远离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尽管和谐模型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战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甚至在最近的——在最近关于罗马尼亚的研究中我所发现的——伴随欧盟扩张而出现的多层次的法律框架中占据一席之地，同时我们也可以在最近十年的案例中，找到相反的趋势，比如国际战犯法庭的出现（相对于“真相与和解”），地方权利运动（相对于通过索赔调解而达成的协议）以及人权全球化，它们都蕴含了一个典型的法律框架。一些人类学家甚至已经开始研究人权和文化²⁷、追求社会主义的权利本位方法同地方性知识之间的关系²⁸，以及种族暴力受害者逐渐采取的权利本位的策略²⁹。正如纳德所描述的，一方面，以策略性的使用冲突与对抗为基础，使用法律的手段来寻求社会主义，另一方面，通过妥协、融合以及求同存异来调解冲突，这二者在话语上存在的冲突一直以来都被忽视了，很少有人进行相关的研究和分析。新的法律人类学将启动这一主题，这样一来便需要一种同法律人类学相当的观念人类学，需要对冲突的功能和意义进行重新评价，最后还需要将法与法律制度重新进行结合。³⁰

四、作为政治参与手段的法律人类学

²⁵ Deborah Tannen, *The Argument Culture: Moving from Debate to Dialogue*, Random House, 1998.

²⁶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149.

²⁷ Richard Wilson & Jon Mitchell ed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Rights, Claims and Entitlements*, Routledge, 2003; Jane Cowan et al., eds., *Culture and Right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²⁸ Sally Engle Merry, 'Rights, Religion, and Community: Approaches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Law & Society Rev*, 2001, Vol.35, pp.39-88;

Sally Engle Merry, 'Rights Talk and the Experience of Law: Implemen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to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Human Rights Q*, 2003, Vol.25, pp.343-381; Sally Engle Merry,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 of Chicago Press, 2005.

²⁹ Fiona Ross, 'Using Rights to Measure Wrongs: A Case Study of Method and Moral in the Work of the South Africa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in R. Wilson & J. Mitchell ed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Rights, Claims and Entitlements*, Routledge, 2003.

³⁰ 然而，回到法律本身，它并不仅仅只是一个关于制定法律和解释法律的问题。相反，法律人类学应该以自己的方式认真地对待法律，同时关注公司董事会、邻里调解中心、政治行动委员会、大学研究实验室等机构所体现的法律问题。

最后，关于纳德作品对于法律人类学未来的意义，需要重申的是，纳德自己也希望这一点能够被社会科学及其以外的法律研究所重视，为了梳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仔细审视《法律中的生命》一书中最为重要的论断，这一点在过去的作品中都是隐而不发的，但是现在她却急切地予以重点强调。有一条线索可以将她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各种创新学说串联起来，那就是一个信念：法律人类学研究应该以研究法律和社会问题为己任，不仅只是理论-实践结合的简单演绎，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对于追求社会正义与平等，反对资本主义霸权统治，都要做出应有的贡献。

早年为了研究文化背景中的纠纷纳德就开始另辟蹊径，后来她又提出了一种可以使用的法律理论，而且与大多数人相比背道而驰地认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其他所谓的渐进型的法律替代方式其实都是一种倒退，在对这些研究中，纳德始终关注着不为大众所重视的一个问题，社会大众提起诉讼时如何应对法律表面上的艰深晦涩。能够解决这个关键问题的法律人类学并不是其它学者的努力方向。但是对于纳德而言，只能迎难而上。正如她所说，“不论我们是否愿意，人类学都是一种政治参与。这一认知释放了想象力；不管是文本还是田野，作为一种分析手段都是不够的”³¹。这是她最为基础的，也最为深刻的一点：通过人类学生产（*produces*）出关于政治后果的知识来研究和批判法律。这意味着法律人类学将永远不可能像法学或法哲学那样，单纯通过演绎权力将自己隔离起来；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人类学不仅范围更广，而且也更加人文主义。

³¹ Laura Nader,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230.